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牛养殖或管理的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牛和能繁母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

（一）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验体合格；

（二）投保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三）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牛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内死亡或淘汰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疫病导致保险牛死亡；

（二）因先天发育不足、子宫破裂或穿孔大出血、后天瘫痪、产后败血症、创伤性网胃炎、创伤性心包炎、胸膜炎、急性乳房炎、急性臌气导致保险能繁母牛不能繁殖或哺乳而被淘汰的。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牛在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疫病；

（四）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牛导致事故原

因无法查明的；

- (二)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
- (三) 在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 (四) 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根据不同体重范围分别设置每头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

第十条 对于保险责任第四条，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保险责任第五条，不设置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一定时段内为保险牛的疾病观察期，具体时段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牛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牛饲养管理规范，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牛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保险牛死亡的需提供：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防疫记录、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保险牛被淘汰的需提供：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及无害化处理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门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能繁母牛：

1、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 Σ 死亡或淘汰母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1-绝对免赔率）

2、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 Σ 死亡母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注：若保险牛已投保政策性养殖保险，且政策性养殖保险赔偿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下同）

（二）保险肉牛：

1、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 Σ 死亡肉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Σ （死亡肉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尸重范围对应赔偿比例）] $\times$ （1-绝对免赔率）

保险肉牛不同尸重范围对应赔偿比例

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300kg（不含）以下	60%
300kg（含）以上	100%

2、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 Σ 死亡肉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或赔偿金额=[Σ （死亡肉牛对应的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尸重范围对应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注：保险肉牛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可从上述公式中二选一，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牛与非保险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保险牛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二)自然灾害:指暴雨、暴风等造成保险牛损失的自然灾害。

(三)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30天(含)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72小时(含)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